

证券代码：871330

证券简称：优比贝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 法暨提供购房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机制，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

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除外。

三、职责与权限

3.1 人力部门负责人员及相关申请材料的审查。

3.2 财务部门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审查、统计、资金池总额的管控、借款发放和存档。

3.3 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借款申请的审核。

3.4 公司总经办负责借款申请的审批。

3.5 法务部负责逾期款项的清收。

3.6 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与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及追责。

四、申请条件

申请员工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已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2 截至终审批准日，已在公司累计服务满 10 年以上（含 10 年）。

4.3 无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除本次购房借款及为购房申请的银行贷款外无其他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需提供个人征信证明以及个人无大额债务的承诺）。

4.4 申请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均在公司任职的，可同时享有申请资格；若员工与除配偶（如有）以外的人员共同合购住房的，则不享有申请资格。

4.5 只能享受一次购房借款福利，已取得过公司购房借款的员工不得再次申请。

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4.7 公司认定的其他须具备的条件。

对于公司特别引进人才、重要贡献人才及长期服务公司的核心骨干人才申请借款的适用条件及借款额度，可以由公司董事会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决定，无需受限于上述申请条件。

五、员工购房借款额度、利率及期限

5.1 资金池额度。公司建立用于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池，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对员工购房提供的借款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5.2 员工个人借款额度。

5.2.1 每名员工最高可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金额由公司根据申请人数及额度等情况最终确定。员工个人实际获批金额需综合考虑其在职年限、申请额度、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具体由人力部门及财务部门初审，报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最后由总经办统一审批，每名员工最多获得一次购房借款。

5.2.2 员工获批购房借款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如离职、被辞退等，须于解除劳动关系前还清借款给公司。

5.3 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员工申请借款用于在广州市属范围内名下住房相关支出的，获批借款总额免息，借款期限自发放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六、借款审批与发放流程

6.1 借款审批。员工需在支付房屋首付款前提出借款申请，或公司认可的其他购房情形。审批流程如下：

6.1.1 员工本人应填写《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审批表》，随附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以下统称“申请材料”）提交所在人力部门审查。

6.1.2 人力部门审查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财务部门审查；财务部门核查资金池额度、员工申请额度等内容，并签批审查意见。

6.1.3 财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公司总经理审核。

6.1.4 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公司总经办批准。

6.1.5 经公司总经办批准后，员工至所用人力部门签订《员工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员工本人作为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员工和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借款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经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

6.1.6 《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以及购房申请材料等全套

材料由所在财务部门存档备案。

6.2 借款发放。员工与公司签署完成《借款合同》后即可填报借款申请，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总经办审批通过的申请向借款员工（工资卡）发放借款，不得向借款员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发放借款。

6.3 员工交纳房款后，需在一个月內提交购房合同的正本（备核）、购房票据（备核）、合同票据复印件（备存）等证明文件到人力部门和财务部门。

七、还款

7.1 还款方式。员工获得购房借款后，最高还款期限为5年，即60个月。从借款发放之日起算，第60个月末需一次性还清借款。

7.2 申请人在购房免息借款未归还完前，不得将所购房产用于除购买该房产按揭贷款和公积金抵押贷款外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

7.3 在公司借款还款期限内，员工因辞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离职结算时，对于应付工资、奖金、绩效、报销、分红等一切应得利益优先偿还借款，剩余未结清的借款须在办理离职手续前偿还。

7.4 逾期未还款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日到期未按期足额还款或离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期足额还款等），自逾期之日起，对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0%收取利息。

7.5 如逾期还款导致公司承担额外的费用，所有相关费用由员工承担。公司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对所有未按约定归还的借款进行追回。

7.6 提前还款。员工如需提前还款，须在还款日前一周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

八、提前收回借款

8.1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员工应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归还借款，如有逾期，则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全额借款在实际借款期内的利息。

8.1.1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购房的。

8.1.2 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伪造材料或擅自变更借款用途的。

8.1.3 购房及相关支出非用于家庭自住，而是用于转售、出租、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8.1.4 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借款前退房、赠与、出售所购房产的，应于退房、赠与或收到房产转让款前归还。

8.1.5 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借款前在任何地方购买第二套及以上房产的，应于签订第二套及以上房产买卖合同前归还。

8.1.6 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借款前发生离婚等财产分割行为，且用购房借款购买的房产分割给他方的，应于发生前归还。

8.1.7 未偿还完公司发放的购房借款前亡故，应由其配偶（如有）或房产继承人偿还。

8.1.8 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被公司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8.1.9 员工及其家庭发生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逾期债务或重大诉讼，或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或员工及家庭征信出现不诚信记录，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前归还。

8.1.10 员工在还款期间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解雇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时间还清全部借款。

8.1.11 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8.2 员工如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隐瞒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其立即全额返还已发放的购房借款，并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九、追款与审计

9.1 对发生 7.3 至 7.5、第八条等逾期还款与提前收回借款情形的，由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给法务部，由法务部负责追偿。

9.2 审计监察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审计工作，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审计。

十、附则

10.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0.2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公司对员工提交的申请保留最终审批权。

10.3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